

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煤改气，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生产，尚剩余部分烟煤长期堆放在仓库中，容易引起安全事故，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签署协议，将剩余烟煤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，实际合同金额为 562,428.32 元。本次交易为一次性偶发关联交易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